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（2017）沪 02 民终 10956 号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张某，男，1980 年 5 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黄镒娟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(原审原告)：韦某甲，女，1983 年 6 月出生，布依族，住贵州省独山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韦某乙，男，1985 年 11 月出生，布依族，住贵州省独山县。

上诉人张某因与被上诉人韦某甲不当得利纠纷一案，不服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(2016)沪 0113 民初 16653 号民事判决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支付宝（中国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给张某代理人的函件，本案所涉支付宝账户 ×××××@×××.com 有高度被盗可能，而且张某已提供证据证明其身份证曾经挂失，韦某甲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与张某之间构成何种法律关系，韦某甲所提供的合同相对人系“苹果客服室√已认证”的 QQ 账号持有人，而韦某甲并未能证明该 QQ 账号与张某有何关系，结合韦某甲所陈述的事实经过，本案涉及他人盗取张某账号骗取韦某甲钱款的

经济犯罪嫌疑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案应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(十一)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撤销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(2016)沪 0113 民初 16653 号民事判决；

二、驳回韦某甲的起诉；

三、本案移送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。

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890 元，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890 元，依法予以退还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朱红卫

审　判　员　　武之歌

代理审判员　　李　乾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仲　鸣